# 工程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群团工作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共青团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按照《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第二课堂”是指在第一课堂外，全日制本科生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利用课余时间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参与教育培训、学科竞赛、学术讲座、科研项目、文艺体育、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各类活动。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延续和创新，是素质教育的新探索，是面向社会、面向学生构建人才培养模式的新实践，是适应学生成长需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契合社会对人才需求具有战略意义的制度创新。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补充，学生可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和能力，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获得第二课堂学分。

**第五条** 通过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性，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并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第二课堂项目体系**

**第六条**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基础，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分类整合和体系构建。

**第七条** 我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包含七个类别，学生可以参加“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七个方面的第二课堂活动获得第二课堂学分。

(1)“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实践实习”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岗位见习及其他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

(5)“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 “工作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7)“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三章 第二课堂学分体系**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记录使用网络数据管理平台进行认证管理。思想成长类的基础分10分中8分用于寝室文化阵地育人（具体规则见附件1：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工程学院学生寝室管理细则），2分作为学生管理育人分，其中集体活动无故不参加者、迟到早退、扰乱课堂秩序（含晚自习）一次扣0.5分。

**第九条** 各学生组织（社团）所举办的第二课堂活动需提前一周向学院分团委提供《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活动审批备案表》，若在发布活动前未收到该活动的审批备案表，活动将不予通过，也不进行补录，特殊情况需相关指导教师提出申请后方可开展。

**第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按要求修满一定的第二课堂学分方能毕业，其中第一学期不低于20分，第二学期不低于25分，第三四五六七学期累积不低于75分，所修第二课堂学分必须包含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四个模块以上（含四个模块）。如第一学期未修满，需在单学期重修；如果第二学期未修满，需在双学期重修，重修学期所得第二课堂学分，不算入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学期累积需修满的75分内。专升本学生需在前三个学期累积修满40分第二课堂学分方能毕业。校企联合培养、国际交流访学等非在校进行的正常教学安排，由培养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每个学期可置换第二课堂学分15分（包含四个模块）。因长期事假、病假等特殊原因未能修满对应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由学院出具相关证明后，可在第八学期（专升本在第四学期）的前两个月内进行补修。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获得的第二课堂学分将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考评体系，作为综合测评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毕业后打印出“第二课堂成绩单”，校团委盖章后装入学生个人成长档案。

**第四章 第二课堂成果体系**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第二课堂育人的重要成果体现，为每名学生的全面发展进行成长性记录，由校团委指导学院团委认证并发放，可用于学生评奖评优、求职、升学、存档等，搭建起学生、学校和社会三者之间的有效连接平台。

**第十三条** 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生可在参与第二课堂活动中，提高思想觉悟，发展个性特长，拓宽知识面，提高实践能力，与第一课堂学习相得益彰，既得到个性化培养，也实现全面发展。

**第十四条**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可通过大数据分析，结合学校育人的目标指向，评估、调整各类课程项目的设置和实施方式，以贴合学生需要，实现更好育人成效，以形成富有学校特色、全方位培养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新模式。

**第十五条** 社会用人单位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可了解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对学生进行综合能力的描述性评价，更好的实现双向选择以及发挥学生的价值。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依托共青团中央研发的“到梦空间”网络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包含学生基本信息、课程项目类别、参与项目名称、参与项目时间、项目属性或级别(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项目评价，具体操作参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使用办法》。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七条** 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管理中心，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管理中心主任，分团委书记担任管理中心副主任，管理中心负责全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的设计、管理、监督、考核和评价以及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等工作。

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5-7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由辅导员担任组长，班主任担任副组长，具体负责各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的设计与开展，第二课堂学分的整理与申请等工作。

**第十八条** 凡经查实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等方面弄虚作假者，撤销该学生所获得的相应学分，并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五条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管理中心，工程学院分团委2020年10月22日印发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从工程学院2020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始实行，学院其他年级学生参照执行。

附件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工程学院**

**学生寝室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公寓建设、学风建设，维护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行为规范》《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公寓管理规定》《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等有关条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工程学院本科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尊重和维护学生的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遵守校规校纪，法律法规，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四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自觉遵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不损害公寓的设施、家具，严格遵守公寓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管理、寝室卫生标准。

**第二章** **寝室考核标准**

**第五条** 学生寝室实行寝室长责任制，每个寝室排好值日表粘贴到指定区域，督促本寝室成员按时值日。

**第六条** 寝室卫生标准

（一）床铺要求： 床上用品保持干净整齐，被子需整齐叠放，床单无褶皱，床上不摆放其他衣物等，寝室内所洗衣物晾晒在卫生间，外面不允许悬挂衣物，整齐美观。

（二）桌面要求：桌面干净无污渍，书籍摆放整齐，书架的书摆整齐，从大到小依次排列，竖着放置，其他用品布置合理，不摆放其他杂物。

（三）地面要求：保持地面清洁，无果皮纸屑等垃圾，地面干净明亮。

（四）鞋物要求：摆放位置恰当，摆放统一整齐。

（五）空气要求：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防止异味的产生，杜绝蚊蝇蟑螂等虫子，注意个人卫生，寝室严禁吸烟。

（六）墙面要求：墙壁不准乱贴乱画，保持墙壁干净，墙壁装饰物要有整体美感，提倡个人或寝室特色化。

（七）玻璃要求：玻璃洁净明亮，粘贴的装饰物具有美感且不影响室内光线，窗帘整洁。

（八）窗台要求：除暖瓶、饮水机和花盆外窗台上不能摆放其他物品，并且需摆放整齐，六人寝室考虑到物品较多，允许摆放不超窗台三分之一的物品，并用窗帘遮好。

（九）室内要求：毛巾、口杯、脸盆生活用品等摆放整齐合理。

（十）整体效果要求：垃圾桶摆放位置恰当，保持垃圾桶的清洁，爱护同学财物及公共财物。

（十一）布线要求：寝室内无私拉网线，如需布线请走暗线（绕地脚线），路由器必须固定好不得随意摆放。

（十二）用电安全：寝室内无人情况下，注意用电安全，任何时间内不允许使用违规电器。

（十三）查寝时寝室人员要积极配合工作人员的检查，注意文明礼貌。

（十四）卫生间要求：卫生用品摆放整齐，洗手槽，地面无水渍，便池干净卫生。

（十五）边角要求：寝室边角要做到彻底扫除，无卫生死角。

（十六）严禁私自换锁，如特殊原因寝室必须换锁，要再楼下值班室找阿姨登记，并上交一把新钥匙。

（十七）寝室严禁烟、酒、麻将及饲养各种动物。

**第七条 夜寝管理标准**

（一）严格遵守学生公寓作息时间，禁止晚归和夜不归寝（晚十一点之后均算晚归）。

（二）夜间查寝未请假学生务必待在自己寝室，查寝时间未在自己寝室，须本人在22:50之前持有效证件（身份证或学生证）到寝室楼大厅进行划名，未划名者视为晚归或夜不归寝。

（三）查寝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严禁私自串寝、串铺，替寝。

（四）严禁私自带校外人员进入寝室。

（五）其他依据学生手册相关规定。

**第三章 寝室考核方式**

**第八条** 寝室考核标准，采用量化考核，每名同学每学期第二课堂思想成长基础分中8分为寝室文化阵地建设基准分，零分以下同学，取消“学年或学期”评奖评优资格。

**第九条** 凡是违反本规定者，全院通报批评，通报两次以内（含两次）自行找辅导员谈话，通报三次以上（含三次）填写保证书。通报五次以上，经过核实，情节严重者，交由学生处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处理。

**第十条** 表现优秀者，全院通报表扬，通报表扬两次（含两次）以上，并作为优秀文明寝室推选资格；连续两学年获得优秀文明寝室，寝室成员全体被授予“文明住宿生标兵”。

**第十一条** 扣分标准

（一）在日常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的寝室：

第一次：给予全院通报，扣除综合测评0.5分。

第二次：给予全院通报，扣除综合测评1分。

第三次：给予全院通报，扣除综合测评2分。

三次(含三次)以上不合格者，将依据本规定及校《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入党、各类评优评先、评选奖助学金资格，已经获得优、先奖励的学生，视严重程度中止发放或追回已发奖励。

（三）党员、发展对象、学生骨干宿舍要求必须达到标准，否则将视情况进行诫勉谈话直至取消资格。

（四）学院各级学生骨干（包括班级骨干、社团骨干）三次以上违反学院寝室管理规定，撤销一切学生骨干职务。校级组织骨干三次违反学院寝室管理规定，学院对其综测加分及各类评优不予认定。

**第十二条** 加分标准

（一）在日常检查中获得优秀的寝室，给予全院通报表扬，并为寝室全体成员或个人加综合测评0.5分/次，多次受到表扬者，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二）院内检查寝室卫生优秀者，每人每次加0.5分，校级优秀者每人每次加1分。

（三）学期内寝室未受到校院通报批评，学期末寝室成员每人加2分。

**第十三条** 校级检查不合格或优秀者，双倍扣除或增加分数，校级优秀寝室一次可作为优秀文明寝室推选资格。

**第十四条** 学生被通报五次以上（含五次），屡次劝说无效，有下列情况者，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给予下列处分：

(一)随意改变寝室内床和家具摆放位置，劝说后不恢复原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寝室、床号，私占学生公寓用床，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公寓内存放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在公寓内私拉电线、网线，私自违规使用电炉、电热杯、电饭锅、电热毯、取暖器、电吹风、电热棒等各类电器，使用酒精炉、煤油炉、蜡烛等明火，焚烧纸张和杂物的，除没收违规使用的物品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公寓内私藏枪支、弹药、管制刀具、警械、警具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公寓楼内大声喧哗、打闹、打球、跳舞、高音收放广播(音乐)或熄灯后讲话、玩牌、吹奏乐器、播放音响影响他人休息，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七)在公寓楼内随地便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在公寓内饲养宠物(鸟、猫、狗、兔、鼠、鱼等)，劝说后不及时处理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在公寓留宿异性的或异性留宿于他人公寓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同寝成员知情不报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十)学生不经请假，夜不归宿两次(含两次)以内的给子警告处分，夜不归寝三次(含三次)以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学生公寓关门后私自从窗户、楼道等处跌出或不听劝阻强行外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协助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其他违反《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